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旭辉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、缓解资金压力，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股东汤世贤、高鹤鸣、李壮、刘传金借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6,000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4年10月9日至11月5日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和自有资金；借款期限：自款项到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；借款利息：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6%计息；使用及还款方式：借款期限及额度内，循环使用。即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借用和归还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5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经研究定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4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